

附件1:

## 惠阳区2017年推进节能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实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40分）	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各镇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要求，得10分。未达到目标进度要求的，不得分。		
				进度目标要求：按“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进行核查。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5	1. 年度全社会能耗总量未超出年度全社会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得2.5分；超出的，不得分。		
				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总量（等价值）未超出年度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得2.5分；超出的，不得分。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	5	能耗总量未超出“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要求的，得5分；超出目标进度的，不得分。 进度目标要求：按“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不超出“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20%，第二年不超出40%，第三年不超出60%，第四年不超出80%，第五年不超出100%。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能源消耗总量进行考核。				

2	目标责任的分解和考核	6	<p>1. 合理分解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 3分。具体工作要求: 将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得1分; 纳入其中一项, 得0.5分; 两项都未纳入, 不得分。按要求报送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预期目标, 得1分; 报送其中一项, 得0.5分; 两项都未报送, 不得分。将市下达的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至下一级政府, 得1分; 分解下达其中一项, 得0.5分。</p>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p>2. 加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分。 具体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2015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得1分。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得1分。没有按规定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下一级政府进行问责的, 扣1分。</p>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p>3.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1分。 具体工作要求: 主要通过核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 区一级研究协调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 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	结构调整	5.5	<p>1.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 1分。 具体工作要求: 以市统计局核定的统计数据为准, 比重上升得1分, 比重维持不变或下降不得分。</p>	各镇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p>2. 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 2分。具体工作要求: 以市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该比重下降得2分, 比重维持不变或者上升不得分。</p>	各镇	区发展改革局
			<p>3.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1.5分。具体工作要求: 核查有关文件, 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审查意见, 实施独立能评制度的, 得0.5分。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的, 得0.5分。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的, 得0.5分。能评过程中向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得分。</p>	区发展改革局	
			<p>4.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1分。具体工作要求: 研究提出本地区非化石能源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得1分。</p>	区发展改革局	

4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5	1. 组织实施节能专项资金项目情况，2分。①制定本辖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落实年度节能专项资金具体项目且节能技改项目资金占比不低于50%的得2分，占比30%-50%的得1分；②获得市级以上（含）节能专项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不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在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的，扣1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镇
			2. 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实施情况，2分。完成市下达的年度电机能效提升任务的，得1.5分；建立完整规范的电机能效提升任务明细原始台帐的得0.5分。每发现1家企业使用淘汰路线图内低效电机的，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镇
			3.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1分。根据市发展改革局提供数据，完成《惠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年）》设定的公交充电站（含城市公交充电站）、出租车充电站、专用车充电站、内部专用充电桩、公共充电桩等年度任务，每完成一项得0.2分，全部完成得1分。	区发展改 革局	
			4. 新增国家节能循环经济及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相关试点的，加1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5	工业节能	5.5	1. 淘汰任务完成情况，3分。一是市下达年度淘汰任务的区，完成各行业目标任务的，得2分；有1个行业未完成的不得分。完成落后产能设备拆除任务的，得1分；其中，本年度有1家企业存在未彻底拆除落后产能设备情况的，扣0.5分，有2家以上（含）企业存在未彻底拆除落后产能设备情况的，扣1分；未完成往年应拆设备任务的，扣1分。二是市没有下达年度淘汰任务的区，制定比往年标准更高、范围更宽的淘汰落后产能方案或“两高一资”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得1分。完成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或“两高一资”企业转型升级任务的，得2分；其中，未完成往年应拆设备任务的，扣1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 环保局	
			2. 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按时报送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任务、进行公告验收和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的，得0.5分；出台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措施并予以落实，且按规定拨付和监督管理淘汰落后产能财政补助资金的，得0.5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环保局
			3. 根据市统计局数据，设定并完成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得1分；当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幅度高于单位 GDP能耗同比下降幅度的，得0.5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镇

6	建筑节能	6	1. 发展绿色建筑，2分。制定出台绿色建筑推广及激励政策并组织开展建设绿色建筑，得0.5分；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三旧改造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得0.5分；完成2016年度绿色建筑推广工作任务的，得1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1分。核查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是出台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政策的，得0.5分。二是2016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大于2015年的，得0.5分；小于2015年但有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得0.2分；没有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得0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禁实限粘”及新型墙材应用，1分。核查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是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都禁实，得0.5分；仅区以上城市规划区“禁实”和限制黏土使用制品，得0.3分；区以上城市规划区没有“禁实”，得0分。二是2016年新型墙材应用比例大于2015年或者2016年新型墙材应用比例为100%的，得0.5分；小于2015年但有推广应用新型墙材的，得0.2分；没有推广应用新型墙材的，得0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分。核查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是按要求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工作的，得0.5分。二是2016年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大于2015年的，得0.5分；小于2015年但有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的，得0.2分；没有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的，得0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机关事务局
			5. 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1分。核查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得1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每发现一起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交通节能	2	1. 实施交通运输节能政策措施的，得1分。	区交通运输局	
			2. 组织推广交通节能产品或交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得1分。	区交通运输局	

8	公共机构领域节能	4	1. 印发本地区“十三五”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的，0.5分。单独印发的，得0.5分；在整体节能规划中设公共机构节能专章的，得0.2分。	区机关事务局	
			2. 全部转发市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发相关文件至区直相关部门的，得1分。每少转发一份的，扣0.1分。（惠机管函〔2016〕16、39、41、44、49、57、100、111、113号，共9份）	区机关事务局	
			3. 完成本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的，1分。2016年制定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并下达分解节能目标和指标的，得0.2分；经市认定，完成2016年度人均综合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和人均用水量节能指标的，得0.8分，其中一项指标未完成的，得0分。	区机关事务局	
			4.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1分。组织完成年度能耗统计工作的，得0.5分；部署并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的，得0.2分；组织开展节能管理远程培训工作的，得0.3分。	区机关事务局	
			5. 开展本地区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0.5分。组织本地区公共机构采取购买或租赁方式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得0.2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配备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得0.3分。	区机关事务局	
9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6	1. 组织开展区重点用能单位2015年度节能评价考核，并按时间要求上报考核方案和考核报告的，得2分；未按时完成2014年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企业的强制能源审计的，扣1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2. 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措施，2分。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有备案得1分，每核查出一家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扣0.5分。②按要求组织网上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时上报率100%的得1分，80%以上（含）的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3. 开展企业能管中心建设，2分。完成市下达的能管中心建设年度任务（有效接入市平台）的得2分，完成80%（含）以上的得1分，完成60%（含）以上的得0.5分，60%以下的不得分。年内没有新接入市平台的，扣1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有效接入市平台），每家加0.5分，最多加1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10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	0.5	完成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任务的，得0.5分。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11	循环经济	6	1. 本年度申报并取得省级以上（含）园区循环化改造，得2分；申报但未取得省级以上（含）试点园区的，得1分。往年度纳入的省级以上（含）试点园区当年未通过评估、验收或复审的，扣1分。	三和街道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2. 制定本区“十三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得1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环保局	
			3.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完成本县区“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确定的2016年目标的，得2分；完成年度目标80%以上（含）的，得1分；完成年度目标60%以上（含）的，得0.5分；未达到年度目标60%的，不得分。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为0的，扣1分；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每家加0.2分，最多加2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环保局	
			4. 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中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2014-2017年）2016年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方案》中所列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扣1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环保局	
12	开展能管体系建设	1	组织企业开展能管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书的，得0.5分；通过市级效果评价的，得0.5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13	组织参加能效对标、能（水）效领跑活动	1	组织本区内工业企业参加国家、省组织的能效对标、能（水）效领跑、“能效之星”等活动的，得0.5分；获得相关认定的，得0.5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镇
14	支持政策	1	1.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1分。落实支持节能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以及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2. 绿色金融取得进展，加1分。对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实行财政贴息支持，支持以用能权、节能效益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上述4个方面中，其中1个方面取得进展，加0.5分，2个以上方面取得进展，加1分。	区金融办、 区发展改革 局、区财政 局	

15	市场化机制	2	1.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0.5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带头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得0.5分。本区有向市级以上（含）推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	区机关事务局	
			2.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1分。电网企业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指标原则上不低于本区电网企业售电营业区内上年度售电量的0.3%、最大用电负荷的0.3%）的，得1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惠阳供电局	
			3. 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0.5分。核查有关文件，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得0.5分。	区质监局	
16	监督检查	2.5	1. 健全节能规章制度，0.5分。依据节能法、省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新制定出台区级节能政策措施或规范性文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区 发展改革局	
			2. 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2分。开展节能监察执法的，得0.5分。完成年度及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任务的，得0.5分。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的，得1分；每查出一家企业有超能耗限额情况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区 机关事务局	
17	节能管理与服务	6	1. 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2分。按时按质完成能源统计报表及相关工作的，得1分。按季度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得1分。	区统计局	
			2. 健全能源计量体系，2分。（1）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和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管理有关制度的，得0.5分（必须两方面制度都建立的才得分）。（2）重点用能单位经确认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各得0.5分。（3）指导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数据时，在线采集的，得0.5分。	区质监局	
			3. 加强节能培训，1分。组织实施本区节能培训的，得0.5分。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全部参加国家、省、市培训的，得0.5分；每发现一家次未参加的，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1分。组织开展绿色消费推进活动，得0.5分。制定并实施本区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方案，得0.5分。	区发展改革 局、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说明：本表是2016年度评价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2017年度评价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待市政府印发后，再作相应调整。